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3號

債 權 人 聯美林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佳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乙禾木箱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請求標的金額壹拾貳萬肆仟參佰「零拾捌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二)確認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利息應自退票日起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